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秘書長 記錄：范朝竣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21 人，實到 17 人，請假 4 人，缺席 0 人

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2 人。(詳附件)

二、報告事項

審核 112.5 月至 112.6 月入退會。

三、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理事

案由：推選職場不法侵害案件通報之先期查察人員。

說明：為配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關於事業單位疑似遭受不法侵害時，須建立事件處理程序，本會擬推派查察人員協助了解案件始末，並於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上報告。

決議：

目前暫定下列人員，任期為第 8 屆結束，並請各位理、監事在各區再行尋找有法律背景相關會員擔任。

女性人員北區為：謝家佳、楊若筠；中區為：鄭湘華；南區為：戴嘉文、黃靖

雯。

男性人員北區為：葉明軒；中區為：姚君潛；南區：蔡武男、蔡能松。

提案 2.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案由：近期接獲會員申訴，建議有關本會結婚禮金辦法應當恢復並追溯至 112 年 1 月 1 日。（傳閱申訴表）。

說明：一、依據 112 年 6 月 5 日第 8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送理事會討論。

二、本會禮金辦法註銷，增加生育慰問金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施行至今，惟會員持有不同看法，是否恢復，提請討論。

決議：送下屆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是否恢復結婚禮金。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理事

案由：討論本會會員配偶或未婚子女之團體意外險之表格設計(傳閱表格)。

決議：通過。

提案 4.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

案由：討論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和「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第 2 條。

說明：一、依據 112 年 5 月 12 日第 8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緩議，下次理事會再行討論。

二、本會為同仁福祉從去年起積極向曾銘宗立委於立法院提議幫臺灣銀行員工爭取生育補助，前業經立法院朝野黨團通過每胎補助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由行方提撥)，如正式法案開始實施，本會「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應如何調整，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等行方生育補助法案正式實施，再行討論酌修。

三、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理事

案由：修訂組織章程。

說明：依照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對於本會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案中關於修訂本會章程表示意見。(詳附件一)。

決議：通過，送臺北市勞動局備查。

提案 2 提案人：蔡武男理事 連署人：全體理事

案由：本會會員欲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工會，是否提供法律扶助，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多位會員兼高雄市臺灣銀行工會會員，因高雄市臺灣銀行工會長期不召開會員大會，以致於無法行使會員權益，且欲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工會均長期未獲回應。

辦法：本會應提供會員法律扶助，以協助會員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工會。

決議：通過，提供案由會員法律及行政上協助，如預算不足，再行追加。

五、散會（中午 15：0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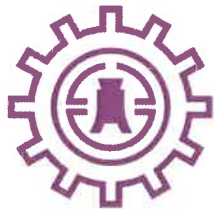
e - 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5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12	理事	林正立		請假
2	理事	林政潭			13	理事	朱兆傑		
3	理事	吳德仁		董事	14	理事	李正宗		請假
4	理事	蔡能松		董事	15	理事	阮呂文欽		
5	理事	林振聲		董事	16	理事	江明宏		
6	理事	姚君潛			17	理事	史育松		
7	理事	邱孟鴻			18	理事	徐文龍		請假
8	理事	王俊吉			19	理事	林柏成		
9	理事	房季鎮			20	理事	徐宗偉		
10	理事	蔡武男			21	理事	吳宙益		
11	理事	鄭湘樺		請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 - 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5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2	監事	杜墨松		列席	33				
23	監事	楊若筠		列席	34				
24	秘書長	蔡慈文		司儀	35				
25	秘書	梁景揚		列席					
26	秘書	范朝竣		記錄					
27									
28									
29									
30									
31									
32									

理事應到人 21，實到 17 人，請假 4 人，缺席 0 人
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 2 人

附件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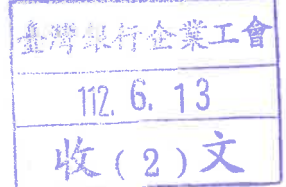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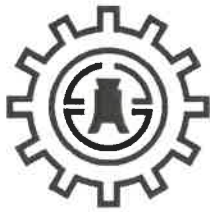
e-mail: botu.botu@u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2 年 6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14:0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公務繁忙
請假人簽名	鄭木樺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2 年 6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14 : 0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另有公務
請假人簽名	林正立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2 年 6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14 : 0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業務需要協同外訪故請假 2 次
請假人簽名	李江華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2. 6. 12
收 (2) 文

附件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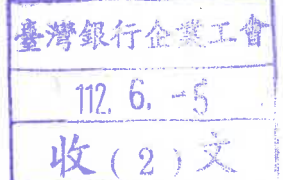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2 年 6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14 : 0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參加醫院不假別行
請假人簽名	徐正勳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台灣銀行企業工會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十五職等（含）以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各複數工會會員及未加入工會 LINE@ 知會員，不得被選舉也不得擔任本會各項幹部。另總經理、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總經理、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p>	<p>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十五職等（含）以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各複數工會會員則依照工會法第十九條規範參加選舉。另總經理、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總經理、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p>